(

)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 |
| 申權請人人 | (請簽名或蓋章) | 聯絡電話 |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 |
| 或建代築表物人所有 | **切結事項** | 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 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 |
| 申請地址 | 臺中市 | 區 | 里 |  |  | 路(街)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 |
| 補助對象 | 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|
| 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|
| 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|
| 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|
| 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| **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** |
|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**建築物所有權人**提出，**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**為限。 |
|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**補助額度**如下： |
| 1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|
| 2.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 |
| 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|
| 3.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2/3。 |
|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|
| **備註：** |
| 一、**第五條適用接水完成日期自106年6月3日起者**；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 |
| 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外線工程費用2/3，且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 |
| 二、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**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**。 |
| 三、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 |
| 四、**集建住宅**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有疑義，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 |
| 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： |
| (1)有管理委員會者。(2)有管理負責人者。(3)有召集人者。(4)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 |
| 定有臨時召集人者。(5)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 |
| 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。 |
| 應備文件 | □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)□申請書 □申請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明(影本)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□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**臺灣銀行**帳戶)□其他(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等資料) |
|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| 核撥金額 |
|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□高於 □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| 新臺幣 元 |
| □符合補助標準 | □屬於(中)低收入戶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 公尺□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 公尺 | □不符合 補助標準 |
| 承辦人 | 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